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試題或參考答案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參考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111年01月26日（三）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| 連絡電話： | |
| 應試號碼：  （或身分證號碼） | | 申請日期： | |
| 科目 |  | 題號 |  |
| 意見 |  | | |
| 備註：   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 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（未敘明具體意見者不予處理） 3. 每張以提問1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4. 本中心將於111年02月16日（三）上網公告「試題或參考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 | | | |

有關本次所蒐集的個資，其處理方式請參閱本中心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（V 2.1）（請至本中心首頁／個人資料保護，詳細審閱）。

**□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（請打ˇ）。**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